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 010/E6/VI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現行法律法規已對各級官員的職權及責任作出相應規範。為進一步健全問責制度，特區政府將從多方面作出完善，例如：透過減少授權，以明確各級官員在人事、財政等方面的管理權責；因應領導及主管擔任職務的特殊性，研究設立領導及主管專有紀律制度，以明確有關人員未能履行職責時須承擔的紀律處罰及相應程序。

此外，將參照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規定，完善與職務犯罪相關的刑事法律制度，對利用職權非法獲取利益的人員追究其刑事責任，加強打擊及阻嚇職務犯罪。

關於官員問責意識和能力培訓方面，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並為領導和主管人員開辦系列課程，包括“領導主管法律知識實務課程”等，以提升有關人員對相關法律法規，尤其是民事、刑事、紀律、財政及特定責任等規定的認知水平，增強責任感和依法辦事的觀念。

局長 高炳坤